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楊盛隆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2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訴外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號牌RBJ-951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6月21日13時32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下115.5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8年6月26日檢具事證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遂對車主掣開第ZBB81436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車主（設籍臺南市）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址住臺中市），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乃將該案移由被上訴人辦理。被上訴人續以108年11月13日中市裁字第68-ZBB81436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

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2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高速公路兩車行駛「保持安全距離和間隔」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規定，安全距離係用「車輛速度」計算。故先認定速度才有安全距離，原判決有提及原審已有勘查舉發機關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對於勘驗的筆錄內容裏未提及和認定車輛明確之「速度或速率」，顯然勘驗影片相關法律人員明知高速公路速度，需以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之科學儀器測之並認定速度，對於檢舉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於法未能判斷「速度或速率」字眼。

（二）原判決提及「依上開勘驗畫面所示，檢舉民眾車輛當時車速在每小時100公里左右，而系爭車輛之車輛向左變換車道切入該車前方行駛，足見系爭輛之車速與該車相當甚且快於該車・・・云云」，此處「速度」敘述完全來自於杜撰，無公證事證為依據佐證，原審勘驗影片光碟的筆錄，未能認定檢舉民眾車輛當時的速度或速率，沒有確定速度怎麼計算法定的安全距離？所謂的安全距離在判定上應有明確的數據，且不該以人為方式判別，那如何斷定上訴人是違規事證明確？再者，勘驗光碟筆錄也未提及檢舉民眾

之車輛當時有被迫煞車減速。

（三）高速公路行駛是否違反管制規則第6條兩車行車安全之距離，請依照國道交通警察取締之SOP，請用中華民國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之科學儀器，測出速度和兩車距離間距照片提出證據，否則即違反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若只依檢舉人的行車紀錄器影片可以認定速度，再計算法定安全距離，以後國道警察可以配備坊間的行車紀錄器（大部分都是大陸做的）用錄影像逕行舉發超速違法嗎？是否也可以說，警察聞酒味就可以直接開單酒駕？這樣就不需配備價格昂貴由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的科學儀器測，上訴人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3日收受行政訴訟上訴狀（本院卷31頁之送達證書參照），迄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一）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第6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項）第1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次按管制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是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自應遵循上開管制規則之規範，如有違反，即屬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而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處罰要件。

（二）經查，原審依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舉發通知單、掛號郵件查單、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被上訴人108年9月6日中市交裁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及送達證書、申請書及汽車出租單、舉發機關108年10月14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82704070號函、被上訴人108年10月22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80826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違規資料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資訊、國道各路線設施（交流道、服務區）里程一覽表、採證光碟等證據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21日13時32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下115.5公里處，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違規行為，並敘明：「（三）・・・1.經本院（即原審法院，下同）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勘驗結果為：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19/06/21 13：32：30時至13：32：31時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

行駛於國道1號南下115.5公里往115.6公里之內側車道，畫面右下角顯示101Kmh數字，該車右前外側車道處有一台灰色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從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中線車道，13：32：32時至13：32：33時，系爭車輛（號牌為RBJ-9510）顯示左側方向燈，與該車保持不到1組車道線距離（車道線線段部分及間隔部分合計10公尺），由中線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插入該車前方行駛，13：32：35時至13：32：45時該車駕駛隨即表示『・・・RBJ-9510，南下115.7，變換車道不保持安全距離，115.9』，畫面右下角依序顯示102、103、100、98、97、100Kmh等數字。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於上開時、地，系爭車輛在與檢舉民眾車輛相距不到1組車道線（車道線線段部分及間隔部分合計10公尺）之距離下，由中線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插入該車前方行駛之事實。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條規定並有例示小型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下：車速60公里/小時最小距離為30公尺、・・・100公里/小時為50公尺・・・依上開勘驗畫面所示，檢舉民眾車輛當時車速在每小時100公里左右，而系爭車輛向左變換車道切入該車前方行駛，足見系爭車輛之車速與該車相當甚且快於該車，縱以較低之標準即每小時60公里數值換算，參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之規定，系爭車輛自中線車道欲變換至內側車道行駛時，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最小距離至少為30公尺，亦即須與檢舉民眾車輛相距30公尺，乃相當於3組車道線段間距之距離，始符上開規定。是以本件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未保持足夠安全距離即變換車道之行為，已違反前揭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第11條第3款規定，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處罰要件，是原告（即本件上訴人）上開主張認對後車應無距離過近云云，不足採信。」（原判決5-7頁參照）等情明確，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業據原判決綜合上開證據予以論述明確，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三）上訴人主張：勘驗筆錄內容未認定檢舉民眾車輛當時的速度或速率，原判決提及「速度」敘述完全來自於杜撰，無公證事證為依據佐證，沒有確定速度怎麼計算法定的安全距離？如何斷定上訴人是違規事證明確？且勘驗筆錄也未提及檢舉民眾之車輛當時有被迫煞車減速云云。惟查，本件業經原判決就民眾檢具之行車紀錄器採證光碟予以勘驗，並做成之勘驗筆錄（原審卷99頁）如上述，其已明確記載：「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19/06/21 13：32：30時至13：32：31時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行駛於國道1號南下115.5公里往115.6公里之內側車道，畫面右下角顯示101Kmh數字，該車右前外側車道處有一台灰色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從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中線車道，13：32：32時至13：32：33時，系爭車輛（號牌為RBJ-9510）顯示左側方向燈，與該車保持不到1組車道線距離（車道線線段部分及間隔部分合計10公尺），由中線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插入該車前方行駛．．．。」（原判決5-6頁參照）等語，亦經原審將上述調查之證據，通知上訴人表示意見（原審卷97、103頁之原審法院109年1月2日中院麟行揚108交429字第0014號函及其、送達回證參照），可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地變換車道時，檢

舉人之車速顯示為101Kmh（即每小時101公里），上訴人又駕駛系爭車輛切入檢舉人之車輛前方行駛，顯見上訴人之車速與檢舉人相當，甚且快於檢舉人，然上訴人於變換車道時，其駕駛之系爭車輛與檢舉人之車輛前後間未達10公尺（即1組車道線）之距離，係不足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速公路於最低速限（60公里/每小時）情況下，前後兩車間距應最少30公尺之行車安全距離，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遂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逕行舉發，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原審勘驗筆錄內容未認定檢舉人之速度或速率，原判決提及速度係出於杜撰，並無公證事證佐證，未能斷定上訴人之違規事實云云，係有誤解，不足採取。

（四）上訴人又主張：高速公路行駛是否違反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之行車安全距離，應以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之科學儀器檢測，不得以檢舉人的行車紀錄器影片認定速度再計算法定安全距離，否則，國道警察可以配備坊間的行車紀錄器逕行舉發超速違法，就不需配備由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的科學儀器測之，故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云云，惟查：

1、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2條規定：「（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第3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案說明。」。

2、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係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一般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然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7日）期限之規定，而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103年8月15日施行之本法修正理由參照）。是一般民眾見有違規事件，皆可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且依處理細則第22條之規範內容可知，民眾檢舉之違規事件，如係口頭或提供違規狀態之照片或影像紀錄者，警察機關經查證屬實後，得為舉發。至如民眾檢舉之證據，係屬「科學儀器」取得而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警察機關即得逕行舉發之，是就民眾檢舉違規事件，並無全以出於科學儀器為必要，警察機關方得受理。

3、查本件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21日13時32分之違規行為事實，係由民眾於108年6月26日（原審卷43頁之審查紀錄表參照）提供科學儀器取得影像證據資料，向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檢視該資料並確認屬實，而於108年7月18日掣開舉發通知單（原審卷49頁）逕行舉發在案。是本件舉發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檢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

器具錄影功能，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驗證性即為已足，並無應以經濟部檢驗合格之科學儀器檢測為必要。況原判決亦已敘明：「（三）・・・3.・・・檢視本件卷附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41頁），影像下方可見該車車頭及儀表板位置，所拍攝路面車道線線段長度與間距距離亦無遭壓縮而呈現放大拉近之情狀，顯見檢舉影像係屬正常之拍攝畫面，是由上開影像所呈現之錄影範圍應能涵蓋該車與前車之正確距離，故原告質疑檢舉影像無法明確判斷被超越之該車與系爭車輛兩車間之車距云云，亦不足採。」（原判決第7頁參照），可知依檢舉人行車紀錄器之擷取畫面（原審卷41頁）所示，其拍攝之路面車道線段長度與車輛間隔距離間，並無遭壓縮而呈現放大拉近之情狀，故檢舉影像屬正常拍攝畫面，並無未能明確判斷兩車間之車距等情，為原判決經調查證據後依職權認定之事實，經核並未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

4、是上訴人上述主張，無非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陳詞，並執其一己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指摘為不當，自難謂為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是上訴人之主張均無理由，不足採取。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係無違誤，並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不合，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